

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一、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一) 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

雲林縣政府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於110年6月8日成立「雲林縣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則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4條規定，轉型為「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旨在強化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碳政策的執行。推動會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包括縣府相關單位首長及氣候變遷相關專家學者。推動會每6個月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圖 1 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架構圖

(二) 任務分工

1. 建設處：(1)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推廣、(2)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3)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4)建築、服務業溫室氣體減

量管理。

2. 農業處：(1)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2)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低碳飲食推廣。
3. 水利處：水資源使用管理及節水措施執行。
4. 計畫處：(1)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2)公正轉型之推動。
5. 財政處：綠色金融導入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研擬及推動。
6. 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環保局：各團體、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7.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8. 交通工務局：(1)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2)低碳能源運具使用。
9.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協調指定。

(三)推動會設置要點

雲林縣政府於110年6月8日公布「雲林縣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112年8月31日修正為「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除了永續發展，更強化執行氣候變遷因應及減碳相關政策，共有以下9項設置要點：

1.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達成「幸福雲林·永續上場」、「淨零碳排」之目標，致力達成低碳永續、健康友善、整合創新、智慧創生、共容共融、服務效率等六大核心價值，以及因應氣候變遷執行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碳相關政策，特設雲林縣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2. 本會任務如下：
 - (1) 訂定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願景、目標及策略。

- (2) 推廣、宣導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政策及策略研擬。
 - (3) 研議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執行方案。
 - (4) 協助本府各機關推動永續發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執行。
 - (5) 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業務，加速推動本縣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落實。
 - (6) 結合本府與民間資源，推動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等工作。
 - (7) 其他相關事項。
3.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三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相關單位(機關)首長、具有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
 4.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局處首長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5.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指定人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負責綜理本會相關行政工作，並隨其本職進退，離去本職時，其兼任亦應同時免兼，並由縣長另行指定人員兼任；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相關業務執行機關(單位)派員兼任。
 6. 本會應定期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府各單位(機關)委員應親自出席，如無法出席時，得由其授權科長級以上人員代理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定之。

7. 本會委員依任務需要得設工作分組，各分組以本府委員為召集人，視需要召開分組會議，並由各局處首長指派科長級以上主管列席。分組會議內容得包含下列議題：
 - (1) 相關局處工作進度報告。
 - (2)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 (3) 需協調或協助工作事項討論。
 - (4) 後續工作分配與重點事項。
 - (5) 其他相關事項。
8. 本會議決事項，逕送有關機關執行。
9. 本會及工作小組所需經費，由各相關機關(單位)於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預算支應。

二、調適領域架構及分工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雲林縣政府由計畫處、因應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擔任總主責單位，依據各領域之意涵並對應至本縣各局處之業務，進行主、協辦之分工如圖2、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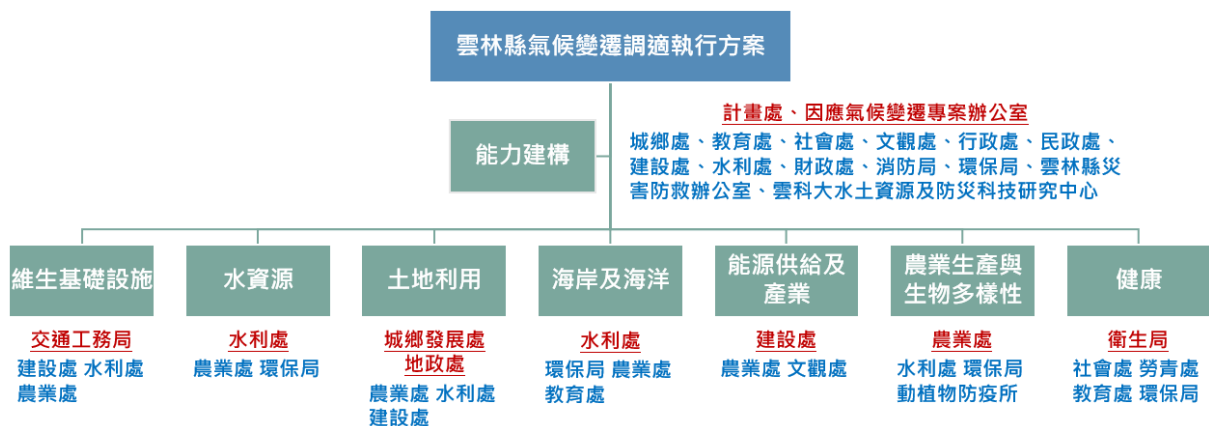


圖 2 雲林縣調適領域主/協辦局處分工圖

表 1 各領域主協辦及中央權責單位

調適領域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分工列舉(粗體底線為主辦單位)	中央分工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工務局	建設處、水利處、 農業處	交通及通訊系統： <u>交通工務局</u> 能源供給：建設處 水利系統：水利處、農業處	<u>交通部</u> 、工程會、內政部、經濟部、國科會、農業部
水資源	水利處	農業處、環保局	生活用水保障、雨水貯留： <u>水利處</u> 水資源保育(水庫集水區、地下水)： <u>水利處</u> 、農業處 灌溉用水：農業處 飲用水水質管理：環保局 事業廢水貯留/再利用：水利處、環保局	<u>經濟部</u> 、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
土地利用	城鄉處、地政處	農業處、水利處、 建設處	縣內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u>城鄉處</u> 、 <u>地政處</u> 農地永續利用：農業處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水利處 綠建築推動：建設處	<u>內政部</u> 、經濟部、農業部
海岸及海洋	水利處	環保局、農業處、 教育處	海岸邊坡分級管理： <u>水利處</u> 海域生態：環保局 水產保育：農業處 向海洋致敬：教育處	<u>內政部</u> 、海委會、交通部、農業部
能源供給及產業	建設處	農業處、文觀處	能源供給調適、產業創新： <u>建設處</u> 產業推動調適教育訓練及宣導： <u>建設處</u> (中小企業)、文觀處(觀光業)、環保局(工業、製造業)	<u>經濟部</u>

調適領域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分工列舉(粗體底線為主辦單位)	中央分工
			農電共生： <u>建設處</u> 、農業處	
農業生產及生物 多樣性	農業處	水利處、環保局、 動植物防疫所	智慧農業、農業氣象資訊服務、農業保險： <u>農業處</u> 農業水資源管理(蓄存、調度等)： <u>農業處</u> 、水利處 生態復育、生物多樣性： <u>農業處</u> (森林、濕地)、動植物 防疫所(植物) 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利處 作物/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預警：動植物防疫所	<u>農業部</u> 、經濟 部、交通部、海 委會、內政部、 環境部
健康	衛生局	社會處、勞青處、 教育處、環保局	傳染病監測及防治： <u>衛生局</u> 極端氣候關懷：社會處、 <u>衛生局</u> 空氣品質及水質監測：環保局 高溫戶外作業之監督及危害預防宣導：勞青處	<u>衛福部</u> 、勞動 部、環境部
能力建構	計畫處、因 應氣候變遷 專案辦公室	城鄉處、教育處、 社會處、文觀處、 行政處、民政處、 建設處、水利處、 財政處、消防局、 環保局、雲林縣災 害防救辦公室、雲 科大水土資源及防 災科技研究中心	跨域治理： <u>計畫處</u> 、 <u>因應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u> 社區為本的調適：城鄉處、文觀處、 <u>計畫處</u> 脆弱群體/不同族群調適及參與：民政處(原住民、客 家)、社會處(新住民) 調適教育：教育處、環保局 綠色金融：財政處 災害防治/應變能力：水利處(水患自主防災)、建設 處、消防局、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法規政策：行政處(如淨零排放自治條例)	<u>環境部</u> 、國發 會、財政部、國 科會、教育部、 金管會、原民 會、衛福部、經 濟部

三、調適推動架構

(一)「國家調適應用情境」設定

雲林縣的調適推動架構旨在透過跨局處合作，結合中央及地方資源，系統化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碳政策。各局處在其職責範圍內，根據中央政策和地方需求，制定具體的調適措施和行動計畫，確保政策的有效落實和執行。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在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同時呈現排放情境(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SSP)與固定增溫情境(Global Warming Level, GWL)。綜整 IPCC AR6各情境推估與科學模擬依據，我國第三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優先採「固定暖化情境設定」作為「國家調適應用情境」，以作為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情境。

調適暖化情境共有0°C、1°C、1.5°C、2°C、3°C~4°C五種(圖3)，第三期調適行動計畫之「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優先採「西元2021-2040年升溫1.5°C、西元2041-2060年升溫2°C」，以兼顧施政期程規劃與目標設定。為強化與國家整體風險評估之一致性，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依循國家調適行動計畫之「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原則，優先採「西元2021-2040年升溫1.5°C、西元2041-2060年升溫2°C」作為增溫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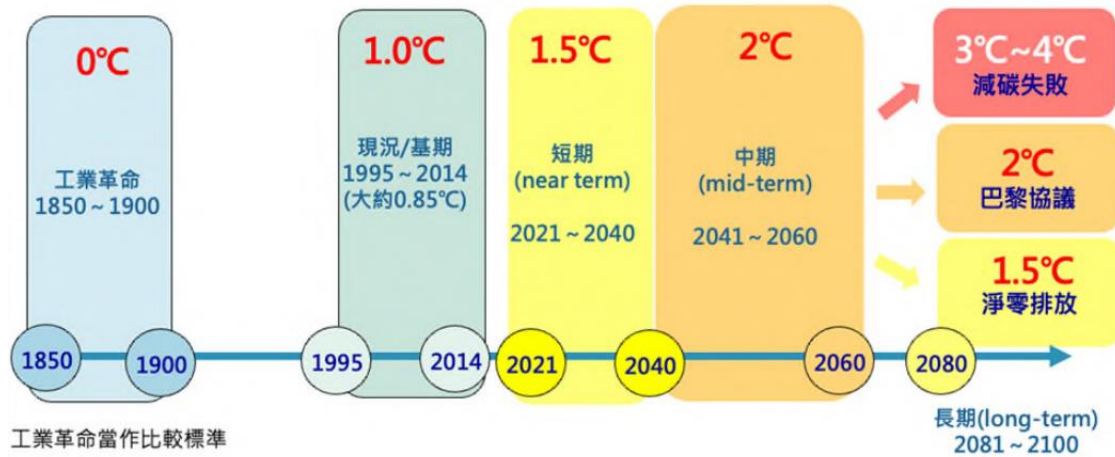


圖 3 固定暖化情境之參考基準、基期與增溫情境與時程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

(二) 氣候變遷調適框架

為有效整合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促進跨領域與跨層級溝通交流及經驗分享，我國第三期調適行動計畫將調適工作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二階段六構面(圖4)，前者包括調適課題辨識、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後者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目標，進行調適選項評估，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國家調適進展，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

本執行方案參考我國第三期調適行動計畫之二階段六構面推動架構，透過第一階段分析衝擊、評估風險，而第二階段則針對風險擬定調適方案；此外，調適執行方案亦從既有各局處議會工作報告、中程施政計畫等內容中檢視與調適計畫之連結，進而提出延續或精進之計畫。本縣調適執行方案推動流程如圖5。



圖 4 二階段調適框架及其操作步驟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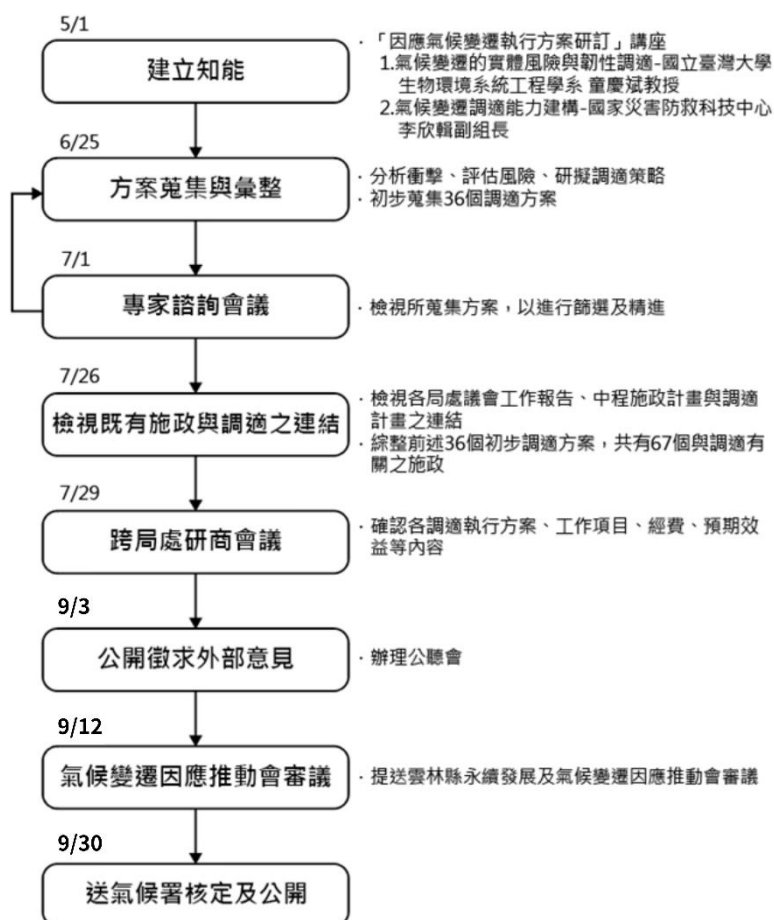


圖 5 雲林縣調適執行方案推動流程